
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中提示的风险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6
四、 资产情况.....	1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9
六、 负债情况.....	2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
财务报表.....	2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9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 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简称“20 莲专债”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莲都城乡建投	指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莲都区经投	指	丽水市莲都区经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莲都国资		
外文名称（如有）	Lishui Liandu District State Owned Assets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STATE CAPITAL OF LIANDU		
法定代表人	李张芬		
注册资本（万元）			33,009.66
实缴资本（万元）			33,009.66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 莲都区解放街 8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 莲都区解放街 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3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张芬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 88 号		
电话	0578-2127502		
传真	0578-2119220		
电子信箱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丽水市莲都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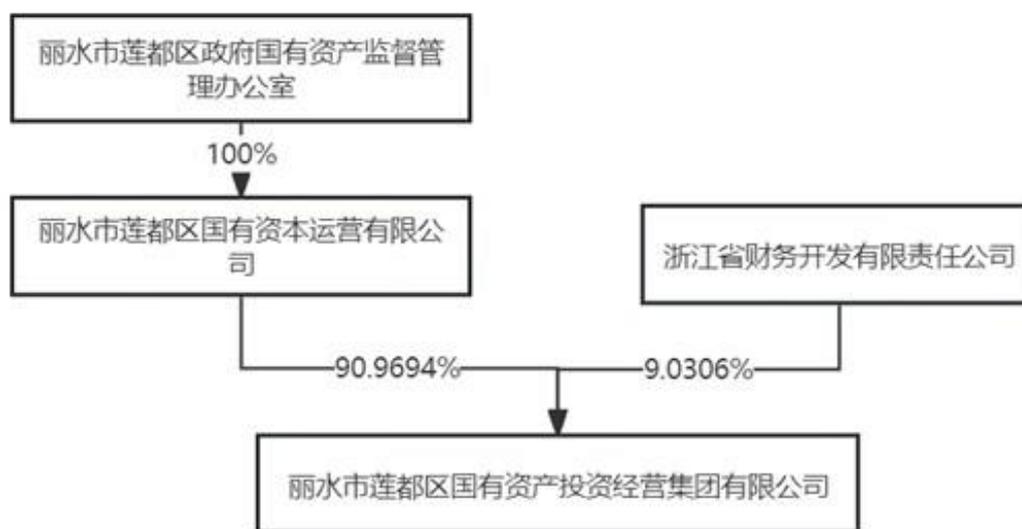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90.9694%，股权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90.9694%，股权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雷金涛	董事	离任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董事	丁苗苗	董事	就任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8.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张芬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张芬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林鹏飞、丁苗苗、刘良、叶永杰、徐秀君、金亚涛

发行人的监事：周恒、潘俊男、朱艺昕、叶晓芬、吴杰飞

发行人的总经理：林鹏飞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丁苗苗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旭晴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作为丽水市莲都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形成了以粮食、木材、建材销售、房地产销售、劳务代理业务为主，旅游、租金和餐费为辅的业务模式。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是丽水市莲都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主体，在其区域内具有较强的行业地位。发行人不动产销售主要为当地厂房、保障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销售，同时进行粮食、建材等贸易。同时发行人积极利用自身资源开展旅游业务。

发行人作为丽水莲都区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之一，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及管理经验。

同时，发行人作为丽水莲都区国有资产运营、市场化转型的核心企业，得到了丽水市政府、国资办在政策、项目获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具有如下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丽水市位于浙江省西南部，南邻福建省，全市总面积 1.73 万平方公里，占浙江省陆地面积的 1/6，下辖有一区七县一市，总人口 262.59 万人。丽水市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自然资源，是国家级生态建设示范试点地区。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初步凸现富有山水特色的生态城市、中等规模的中心城市发展框架。近年来，莲都区完善重大项目领导盯引、大项目跟踪评价、项目决策导入、项目代办服务等制度引进多个重点项目。丽水市是浙西南的交通枢纽。金温铁路已经开通运行，金丽温高速公路横贯丽水，是我国同江至三亚、上海至瑞丽两条国道主干线在浙江中部的重要连接线，330 国道横贯境内，丽浦等 11 条省道干线组成骨架，已形成高级和次高级公路为主干的公路运输网络。丽龙丽高速公路（两龙高速）已于 2007 年年底全线开通，台缙（台州——缙云）高速也于 2007 年底建成开通。丽水的交通状况得到显著改善。丽水拥有两座 500 吨泊位的温溪港，货轮可直达全国各大港口和香港、澳门。

2、区域内行业主导地位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壮大，凭借其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业开发经营等领域较强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开发经验，在丽水市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在丽水市莲都区具有较强的主导实力。作为丽水市政府下属的国有企业，发行人长期致力于当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保障房建设和土地整理业务，熟悉当地人文历史环境和居住习惯，建设完成的项目符合城市整体规划要求，对项目周边改造的设计理念先进，获得各级政府的肯定，对丽水市其他城市建设单位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

3、政府政策支持

发行人是丽水莲都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这特殊性质使发行人在成立与发展过程中始终得到政府的大力扶持。丽水市国资办在法律允许范围之内，在项目的取得、推进，融资等各个环节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为公司顺利开展业务及履行偿债义务提供有效的保障。

4、旅游资源丰富

根据莲都区政府制定的《丽水市莲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莲都区未来将把生态旅游业打造成为第一战略支柱产业。把全区作为一个旅游景区来打造，全域化推进景区景点和旅游支撑体系建设。古堰画乡景区 2017 年完成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力争古堰画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瓯江风情旅游度假区升格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以东西岩景区为核心，以宣平溪为轴线，凸显畚乡风情魅力，推进老竹丽新区块旅游联动发展。围绕“高山避暑休闲”主题，加快峰源、天堂山等山区旅游资源开发，推进梦里水乡欢乐谷等项目建设。以民宿经济引领乡村旅游转型发展，争取创建主题村落 30 个以上，民宿床位达到 1 万张以上。推进通景公路、慢行绿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营销体系，积极开发智慧旅游应用。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经营平台，主要负责古堰画乡、东西岩风景区的建设及经营工作。近年来，景区内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丽水高铁开通，游客数量逐年增多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情况：

本年度发行人新增了园区开发与运营收入，该业务模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完成园区房产开发后进行移交，并确认相应的开发收入。本期发行人莲都大厦产业园项目完工，并完成了交付，新确认了较多产业园区开发收入。发行人作为莲都区对外投资及资产营运的主要主体，新增的该业务符合发行人的定位。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粮食、木材、贸易收入	848.81	752.13	11.39	0.52	2,049.31	1,861.67	9.16	2.00
建材及砂石销售收入	16,975.16	16,289.52	4.04	10.42	22,143.68	21,102.97	4.70	21.58
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收入	57,712.26	36,285.95	37.13	35.44	-	-	-	-
焦煤销售收入	4,345.07	4,314.99	0.69	2.67	-	-	-	-
旅游收入	8,212.10	4,367.12	46.82	5.04	7,602.21	4,315.56	43.23	7.41
电力收入	3,163.35	1,451.53	54.11	1.94	3,308.02	1,055.49	68.09	3.22
房产销售收入	12,276.92	9,539.19	22.30	7.54	29,763.80	24,150.25	18.86	29.00
代建管理费	2,678.14		100.00	1.64	1,996.60	521.44	73.88	1.95
劳务代理费收入	20,448.14	21,979.90	-7.49	12.56	15,426.51	15,569.04	-0.92	15.03
餐饮住宿收入	3,096.76	2,689.44	13.15	1.90	3,444.07	3,029.09	12.05	3.36
自来水收入	3,430.41	3,257.97	5.03	2.11	1,263.00	1,074.27	14.94	1.23
租赁及物业收入	8,828.72	6,424.00	27.24	5.42	8,174.76	4,736.01	42.07	7.97
土地整理收入	2,752.29	2,819.60	-2.45	1.69	-	-	-	-
污水处理及农污运维收入	4,597.62	3,591.70	21.88	2.82	2,653.58	1,480.64	44.20	2.59
光伏组件收入	5,677.58	5,509.60	2.96	3.49	-	-	-	-
批发零售	3,042.38	2,910.34	4.34	1.87	1,387.28	1,308.49	5.68	1.35
项目运营收入	79.21	137.33	-73.38	0.05	648.90	700.99	-8.03	0.63
技术及数字化服务	2,235.28	2,212.56	1.02	1.37	934.62	882.39	5.59	0.91
其他	2,462.59	1,447.69	41.21	1.51	1,831.74	533.64	70.87	1.78
合计	162,862.80	125,980.57	22.65	100.00	102,628.08	82,321.95	19.7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各产品的情况同各板块业务情况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 发行人的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收入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完成了莲都大厦产业园的建设及交付，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故本期确认了产业园区开发收入。
- （2） 本期房产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4 年度随着一系列房地产管控措施的出台，以及房地产市场总体增速放缓，故导致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规模有所下滑，导致总体收入和成本有所下降。
- （3） 建材及砂石销售收入本期有所下滑，主要由于建材及砂石的下游行业房地产行业在本期呈现一定的下行趋势，总体需求量降低，故导致发行人的建材砂石销售业务的规模有所下降。
- （4） 发行人的劳动代理费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本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丽水市雷博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积极拓展劳务外包，招聘等业务，导致其劳务代理收入有所上升。
- （5） 发行人本期租赁物业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本年发行人根据丽水市房地产供求的分析，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由拟获取资本增值转为进行出租，故导致本期租赁物业收入有所上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作为丽水市莲都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承担区内的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等项目的建设，并大力发展园区开发及运营、粮食、木材、建材、砂石销售业务，发行人致力于大力发展丽水市莲都区的城市建设，提高和优化国有资产的运行效率，做大做强国有企业。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面对未来的利率风险、偿付风险、经营风险、项目建设风险及政策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和运营效率，规范经营管理，保持盈利水平稳步提升，维持较强的偿债能力，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董事会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0 莲专债
3、债券代码	152666.SH、2080367.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2666.SH、2080367.IB
债券简称	20 莲专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4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调整幅度为 0-300 个基点。 触发执行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回售公告，回售登记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将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90 个基点，即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3.05%。截至回售兑付日，共有 0.00 亿元债券完成回售。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对投资者的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52666.SH、2080367.IB
债券简称	20 莲专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如果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

	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每期末清偿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666.SH、2080367.IB

债券简称	20 莲专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的抵押资产为 53 套房地产（含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债权代理人已取得浙（2020）丽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7117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并妥善保存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沈丽琴、刘爽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666.SH、2080367.IB
债券简称	20 莲专债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6 楼
联系人	徐鹏、江沈苗、刘会升
联系电话	0571-87003332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666.SH、2080367.IB
债券简称	20 莲专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

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	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	10.02	0.95	130.47	53.79	减少	无偿划出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等						
丽水市莲都区经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0.22	0.15	78.26	21.02	新增	无偿划入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8.84	-75.05	主要由于本期合并范围变更，莲都城乡建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	2.05	-23.22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0.47	-10.50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3.61	37.50	主要由于合并范围的变化，原合并范围内对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不再抵消，故导致本期总体其他应收款有所增加
存货	开发成本	25.26	-61.25	由于合并范围的变化，莲都城乡建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项目代建及施工，账面有较多的开发成本，故导致本期发行人账面存货有所下降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1.59	-36.42	由于合并范围的变化，莲都城乡建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待抵扣的进项税有所减少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长期应收款	应收投资款	0.2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9	60.03	主要由于本期发行人追加了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导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4.89	-1.59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19.66	-4.57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4.52	128.25	主要由于本期发行人有多个主要在建项目完工，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发行人将其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在建工程	在建项目投资款	42.18	5.77	
使用权资产	租赁房屋建筑物	0.63	69.73	主要由于本期发行人新增了多比房屋租赁合同，故确认了多比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停车经营权	37.45	-51.80	主要由于本期发行人原账面上的河道疏浚砂石资源经营权随着合并范围变化划出发行人体外导致
开发支出	系统开发费用	0.00	-85.69	由于本期发行人自行开发部分业务系统完成开发，发行人将其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导致本期开发支出有所下降
商誉	收购子公司商誉	0.8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0.53	127.88	主要由于发行人本年由于业务需求产生了较多的装修费用，纳入长期待摊费用，导致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有所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15	230.35	主要由于本期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多，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项目建设款	19.09	-47.95	由于合并范围的变化，莲都城乡建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账面有较多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故导致本期发行人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有所下降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8.84	1.12	-	12.66
无形资产	37.45	1.94	-	5.18
在建工程	42.18	4.82	-	11.43
投资性房地 产	19.66	8.15	-	41.47
存货	25.26	3.44	-	13.64
合计	133.39	19.4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31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93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2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11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3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8.13亿元和18.4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8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5.00	5.00	27.10
银行贷款		10.12	2.40	12.52	67.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0.93	0.93	5.04
合计		10.12	8.33	18.4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5.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且共有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10.81亿元和83.41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4.7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5.00	5.00	5.99
银行贷款		27.70	38.95	66.65	79.9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11.76	11.76	14.10
合计		27.70	55.71	83.4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5.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且共有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00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9.73	26.23	-24.78	
应付票据	1.79	-	-	
应付账款	0.57	0.89	-35.66	应付账款总体较小，发行人年末集中支付了部分应付账款导致
预收款项	0.34	0.21	58.91	预收账款总体金额较小，本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末预收了部分客户账款导致
合同负债	0.80	8.47	-90.56	发行人合同负债下降较多主要由于上年末发行人有较多的预售房款，本年项目完成了交付将合同负债进行了结转，导致有所下降
应付职工薪酬	0.10	0.19	-46.56	应付职工薪酬总体金额较小。本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上年末计提了较多的职工福利及奖金费用
应交税费	0.38	0.25	56.76	本年应交税费上升较多，主要由于本年应交的所得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有所上升
其他应付款	6.97	5.61	2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7	1.91	31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同比上年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中有较多将于一年内进行偿付，故根据流动性分类导致本科目上升较多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76	-99.43	主要由于本期待转销项税有所下降导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38.95	81.83	-52.40	由于合并范围的变化，莲都城乡建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账面有较多的长期借款，导致发行人本期长期借款有所下降
应付债券	5.01	4.99	0.30	
租赁负债	0.57	0.23	153.48	租赁负债总体金额较小，本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新租赁了多处房屋导致
长期应付款	11.76	35.10	-66.50	由于合并范围的变化，莲都城乡建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账面有较多的长期付款，故导致发行人本期长期应付款有所下降
递延收益	0.23	0.25	-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	2.36	2.46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3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8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0.6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6.7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6.0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6.7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3	工程管理服务	良好	保证	0.30	2025年9月14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3	工程管理服务	良好	保证	0.40	2026年10月3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3	工程管理服务	良好	保证	0.49	2025年3月1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3	工程管理服务	良好	保证	0.50	2025年12月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3	工程管理服务	良好	保证	0.50	2025年12月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3	工程管理服务	良好	保证	0.50	2025年7月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3	工程管理服务	良好	保证	0.50	2025年11月1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3	工程管理服务	良好	保证	0.50	2025年11月14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3	工程管理服务	良好	保证	0.60	2026年11月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3	工程管理服务	良好	保证	0.70	2025年10月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3	工程管理服务	良好	保证	7.86	2043年4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12.85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3,783,267.04	3,541,918,234.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4,947,424.11	266,915,32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237,672.80	52,779,872.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0,950,004.88	262,509,447.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25,742,304.52	6,517,956,102.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855,309.91	249,847,717.58
流动资产合计	4,181,515,983.26	10,891,926,693.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400,000.00	20,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98,701,777.89	311,639,31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9,185,009.08	497,073,110.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65,853,300.00	2,059,992,351.00
固定资产	452,249,748.93	198,135,987.09
在建工程	4,217,946,333.76	3,988,024,959.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032,229.36	37,137,385.40
无形资产	3,745,261,208.10	7,770,724,914.30
开发支出	281,660.38	1,968,331.17
商誉	81,242,094.52	81,242,094.52
长期待摊费用	52,570,437.92	23,069,14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46,585.44	4,615,21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8,944,166.03	3,667,359,60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0,914,551.41	18,661,382,416.18
资产总计	17,692,430,534.67	29,553,309,11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2,902,755.65	2,622,742,090.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8,926,250.57	
应付账款	57,423,662.58	89,255,132.39
预收款项	34,114,557.72	21,468,408.16
合同负债	80,042,201.76	847,468,50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061,322.45	18,828,058.70
应交税费	38,455,827.18	24,531,052.42
其他应付款	696,602,115.49	561,488,448.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6,887,181.46	190,744,603.86
其他流动负债	430,338.42	76,106,316.19
流动负债合计	3,865,846,213.28	4,452,632,618.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95,054,920.48	8,182,503,432.34
应付债券	500,694,120.97	499,194,045.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076,692.13	22,516,900.76
长期应付款	1,175,630,343.31	3,509,685,859.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556,310.38	24,678,45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009,847.98	236,195,540.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3,022,235.25	12,474,774,232.62
负债合计	9,758,868,448.53	16,927,406,85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96,600.00	330,096,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76,834,900.38	10,835,811,140.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7,405,419.22	430,895,731.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27,288.40	24,027,288.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1,205,695.13	859,507,86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59,569,903.13	12,480,338,626.65
少数股东权益	73,992,183.01	145,563,63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33,562,086.14	12,625,902,25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92,430,534.67	29,553,309,110.10

公司负责人：李张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旭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96,869.50	156,057,33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8,583,801.71	117,402,700.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10,680.21	3,106,234.44
其他应收款	1,850,864,002.20	1,759,683,370.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1,187,815.46	161,152,715.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7,929.10	4,007,945.01
流动资产合计	2,163,831,098.18	2,201,410,306.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400,000.00	20,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01,932,244.18	1,409,692,303.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756,470.08	192,732,267.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5,074,100.00	86,828,800.00
固定资产	1,648,907.59	10,133,856.13
在建工程	22,964,031.39	26,644,422.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899,863.83	23,067,774.26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7,959.03	861,42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508.70	308,86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5,199,084.80	1,770,669,719.69
资产总计	5,349,030,182.98	3,972,080,02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960,391.67	700,881,52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13,880.45	1,735,500.61
预收款项	5,768,900.68	5,784,612.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59,601.44	1,623,934.75
应交税费	969,460.99	26,059.16
其他应付款	369,266,674.99	403,000,243.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738,807.98	35,378,432.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2,377,718.20	1,148,430,310.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000.00	484,850,000.00
应付债券	500,694,120.97	499,194,045.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347,071.18	20,282,200.48
长期应付款	93,173,730.17	92,414,850.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00,492.70	17,781,83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9,415,415.02	1,114,522,926.01
负债合计	2,261,793,133.22	2,262,953,236.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96,600.00	330,096,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3,870,173.77	1,086,137,332.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576,387.81	56,105,999.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27,288.40	24,027,288.40

未分配利润	227,666,599.78	212,759,568.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87,237,049.76	1,709,126,78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49,030,182.98	3,972,080,025.95

公司负责人：李张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旭晴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8,627,982.67	1,026,280,804.93
其中：营业收入	1,628,627,982.67	1,026,280,804.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1,183,247.06	1,003,764,474.07
其中：营业成本	1,259,805,707.16	823,219,538.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744,750.72	20,903,819.19
销售费用	21,558,568.01	21,958,076.95
管理费用	155,539,420.47	116,475,542.63
研发费用		43,999.60
财务费用	54,534,800.70	21,163,496.81
其中：利息费用	228,861,711.05	76,714,416.07
利息收入	177,746,044.42	55,754,215.69
加：其他收益	28,416,087.90	23,132,14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01,417.99	27,141,455.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277,792.15	-3,352,936.2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289,983.43	3,017,501.5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42,417.8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4,730,800.00	2,386,703.6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29,025,265.92	73,298,779.23
加: 营业外收入	4,722,531.54	6,126,470.02
减: 营业外支出	3,088,396.68	3,553,661.8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659,400.78	75,871,587.45
减: 所得税费用	73,869,187.87	11,202,501.6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790,212.91	64,669,085.8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790,212.91	64,669,085.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928,168.86	39,228,558.39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2,044.05	25,440,527.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0,312.46	369,261,987.80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0,312.46	369,261,987.8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1.9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201.99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91,514.45	369,261,987.8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3,491,514.45	369,261,987.8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299,900.45	433,931,073.6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437,856.40	408,490,546.1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2,044.05	25,440,527.4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5,246,891.76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0,201,043.78 元。

公司负责人：李张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旭晴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656,556.67	41,493,465.12
减：营业成本	21,271,564.08	14,466,780.90
税金及附加	3,310,471.32	4,521,543.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454,988.07	13,831,477.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851,359.77	19,913,156.9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2,066.62	135,629.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8,636.69	27,925,860.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9,200.00	-2,601,399.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674.70	2,145,162.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392.93	2,389,032.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78,114.51	18,754,792.46
加：营业外收入	1,237,070.39	898,201.16
减：营业外支出	335,983.40	677,975.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79,201.50	18,975,018.37
减：所得税费用	-1,259,986.95	-53,609.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39,188.45	19,028,627.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39,188.45	19,028,627.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70,387.93	29,662,437.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70,387.93	29,662,437.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5,470,387.93	29,662,437.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09,576.38	48,691,064.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张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旭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8,549,110.25	1,743,102,580.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824.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348,524.00	1,694,064,61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8,001,458.58	3,437,167,19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5,034,353.60	3,337,572,896.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876,286.61	129,506,37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018,165.32	113,783,74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81,253.45	250,129,06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110,058.98	3,830,992,08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08,600.40	-393,824,89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1,067.39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41,402.92	16,354,79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730,800.00	70,812.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842.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25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30,371.92	86,425,61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1,689,902.73	4,357,652,03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725,438.88	808,541,243.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149,16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564,504.09	5,166,193,28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634,132.17	-5,079,767,66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350,000.00	57,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31,233,581.06	9,336,636,582.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4,583,581.06	10,062,286,582.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1,116,348.05	2,271,176,403.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772,768.83	478,836,126.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7,889,116.88	2,750,012,52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694,464.18	7,312,274,05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2,048,268.39	1,838,681,49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3,925,273.44	1,695,243,78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877,005.05	3,533,925,273.44

公司负责人：李张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旭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13,124.47	29,116,48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49,370.06	258,064,79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62,494.53	287,181,28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32,730.01	11,040,045.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21,141.90	9,095,30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6,545.97	7,813,71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30,170.11	477,953,97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90,587.99	505,903,04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8,093.46	-218,721,75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61,30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392.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392.93	81,261,30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96,721.61	15,066,38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972,600.00	1,107,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69,321.61	1,132,416,38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43,928.68	-1,051,155,08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1,058,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50,000.00	666,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450,000.00	1,725,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6,300,000.00	26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239,447.99	70,732,147.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539,447.99	338,032,14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10,552.01	1,387,117,85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461,470.13	117,241,01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056,339.63	33,815,32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94,869.50	151,056,339.63

公司负责人：李张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苗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旭晴

